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7,0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262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所持有表决股份3,3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376%。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陆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2)选举凌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3)选举狄宁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4)选举胡道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5)选举缪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6)选举郭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方攸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2)选举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3)选举陈树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2)选举张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1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1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1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1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1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1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1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孙雨顺、沈璐

(三)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沈凯军先生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陆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陆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凌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凌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陆云峰、狄宁宇、方攸同(独立董事)	陆云峰
审计委员会	沈凯军(独立董事)、凌莉、陈树大(独立董事)	沈凯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树大(独立董事)、胡道雄、方攸同(独立董事)	陈树大(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攸同(独立董事)、缪丽峰、沈凯军(独立董事)	方攸同(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狄宁宇先生、胡道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田会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陆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狄宁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胡道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田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邵锦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邵锦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凌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陆云峰(董事长)、凌莉(副董事长)、狄宁宇、胡道雄、缪丽峰、郭晔;

2.独立董事:方攸同、沈凯军、陈树大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陆云峰、狄宁宇、方攸同(独立董事)	陆云峰
审计委员会	沈凯军(独立董事)、凌莉、陈树大(独立董事)	沈凯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树大(独立董事)、胡道雄、方攸同(独立董事)	陈树大(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攸同(独立董事)、缪丽峰、沈凯军(独立董事)	方攸同(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凌斌(监事会主席)、张燕华;

2.职工代表监事:章志华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陆云峰;

2.副总经理:狄宁宇、胡道雄;

3.财务负责人:田会芳;

4.董事会秘书:田会芳;

5.证券事务代表:邵锦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会芳	邵锦龙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联系电话	0573-87639088	
电子信箱	huifang.tian@bofay.com.cn	Jinlong.shao@bofay.com.cn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1:董事会成员简历

陆云峰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7年2月,任嘉兴市第二绝缘材料厂采购经理;1997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海宁市永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嘉兴市大成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云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副董事长凌莉女士为夫妻关系,陆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5%股份,并通过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股权,除此以外与公司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凌莉女士,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海宁市邮电局统计员;2000年5月至2006年8月,历任海宁市邮政局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嘉兴市永大猛牛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为夫妻关系,凌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5%股份,并通过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53%股权,除此以外与公司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凌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狄宁宇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狄宁宇先生通过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8%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狄宁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道雄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香港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战略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瑞纳智绝缘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技术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亚洲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嘉兴市大成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道雄先生通过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8%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道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缪丽峰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嘉兴市建设凯腾绝缘材料厂生产主管;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桐乡市南天针织品整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个体经商;2011年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副部长、车间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缪丽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晔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嘉兴市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采购部主管、采购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攸同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1年3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于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先后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铁道学会高速铁路委员会委员,中国铁道学会牵引动力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产品可靠性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小型电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601100)独立董事,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407)独立董事,苏州鑫丰恒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攸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攸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凯军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业务二部副主任、审计三部主任、所长助理;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67)独立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独立董事,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1002)独立董事,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12月至今,历任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久安档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002404)独立董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83463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凯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树大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嘉兴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讲师、系主任;2000年3月至2023年6月,历任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648)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专家,嘉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国安安全生产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30071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树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树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监事会成员简历

凌斌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嘉兴应用化学工程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凌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燕华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8年5月,历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专员、主任助理、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志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海宁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科副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设备科副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设备科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3: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田会芳女士,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卡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专员;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任高桥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会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会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锦龙先生,199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财务专员;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上市办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锦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因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讯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讯盈")100%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天津讯盈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保理")承诺分六期偿还公司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还清其结欠公司的财务资助款本金124,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和信保理提前偿还其按照约定应分别于2024年3月31日、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的最后两期财务资助本金合计4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上述对外财务资助124,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已全部回收完毕。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下午3:00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证券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总监何锦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何锦彬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证券总监职务,何锦彬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锦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锦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何锦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玲玲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许玲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许玲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663-3271838

2、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信箱:greatoo-dm@greatoo.com

4、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

许玲玲女士简历

许玲玲,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许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玲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许玲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玲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史桂东先生、刘建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立航科技2023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皓、陈国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皓、陈国星、彭灼冰、杨凯博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征信报告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通过互联网查询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立航科技内控制度及2023年度的历次三会文件,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立航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立航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刘随阳先生直接持有立航科技4,935.5164万股股份,占立航科技总股本的62.93%,同时作为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嘉信")的普通合伙人,刘随阳通过控制瑞联嘉信间接控制立航科技180万股股份,占立航科技总股本的2.30%,合计控制立航科技65.23%的股份,为立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立航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立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立航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征信报告和银行流水、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企查查网站等网络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从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

2023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1-9月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本持续督导期内,目前公司业务体系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人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变化情况,及时制定相应方针策略以应对行业需求波动时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核查,保荐人认为立航科技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立航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李 皓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